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稽〔2021〕7号

当事人：河北小马飞奔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4MA0CJ99E8X

住所（住址）：邯郸市复兴区复兴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郝武兴

身份证件号码：133101105000200017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转交线索，反映当事人涉嫌存在生产销售不合格儿童滑步车等违法行为。2021年7月26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2021年7月29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存放有下列产品：（1）产品名称：12”儿童滑步车 产品型号：SXPACT-01HGP 制造商：河北小马飞奔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宁波童萌车业有限公司，共计17台；（2）产品名称：12”儿童滑步车 产品型号：SXPACT-01H 制造商：河北小马飞奔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宁波童萌车业有限公司，共计14台；（3）产品名称：Hautsafe 儿童平衡车 型号 SXPACT01 制造商：河北小马飞奔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企业：邢台巴可儿童玩具有限公司，共计245台；（4）产品名称：12”儿童滑步车 产品型号：SXPACT-01P，制造商：深圳市彩云间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宁波童萌车业有限公司，共计312台；（5）产品名称：

儿童滑板车无座 产品型号：SXHBC-B-01 制造商：深圳市彩云间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永康市奔琦工贸有限公司，共计 1120 台。已销售出去产品型号：SXPHCT-01HGP 12”儿童滑步车 14 辆，销售所得共计 1526 元。经查，上述第（1）（2）（3）三种产品为当事人委托其他公司加工生产的产品，上述第（4）（5）两种产品是当事人销售其他公司的产品。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3C 证书、委托加工合同等相关资质，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 5 种产品进行了抽样，样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均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经核算，上述当事人生产及销售其他公司的童车产品共计 1708 辆，货值共计 128664 元。其中涉及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童车 276 辆，货值共计 22552 元；涉及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童车产品 1432 辆，货值共计 106112 元。已销售产品 14 辆，违法所得共计 152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涉案物品清单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涉案物品的数量。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3C证书复印件、委托加工合同、购销合同等资料。证明对象：企业及负责人的基本经营情况。
3. 检验委托书1份、检验报告5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涉嫌生产销售的童车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违法事实。
4. 当事人产品标价、涉案物品清单、销售记录等资料。证明对象：当事人违法生产销售的货值。
5. 照片3张。证明对象：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11月8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稽罚告〔2021〕1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罚。

当事人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

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罚。

（一）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综合当事人违法行为情况，适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条款“（32、《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适用情形：一般；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当事人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鉴于涉案物品为当事人销售其他公司产品，非当事人生产，且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存在非主观故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适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条款“（32、《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2；适用情形：从轻；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

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进行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童车产品共计1708辆。

二、没收违法所得1526元。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罚款45104元；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货值金额1.2倍罚款127334.40元；合计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肆佰叁拾捌元肆角（172438.40元）。

以上罚没合计173964.4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直属支行。缴款账户：河北省财政厅，账号：13001618801050002463。（备注：见后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缴款识别码，扫码交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

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